

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性別平等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4 樓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王召集人坤南

記錄：黃于瑛

肆、出席人員：(略)

伍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有關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(如附件)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-108 年)辦理。

二、因應各課室人員異動，原秘書室黃碩耀委員因商調改由田堇又主任擔任委員、洪至玉委員因離職改由吳佳樺擔任委員，原民政課張峻榮委員因商調改由鄭瑜雯擔任委員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人文課

案由：有關本年度性平亮點，欲結合 7 月份親職教育講座辦理性別平等活動。

說明：社會人文課每年 7 月皆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，今年預計將性別平等宣導與親職教育講座結合，並向社會局申請性平 CEO 出場，作為本年度性別平等活動亮點。具體內容已跟講師聯繫討論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預計辦理本所 108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暨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 至 108 年)規定，

每年應辦理 1 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一般公務員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；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、性別業務承辦人：每人每年應完成 6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
二、本所預定於本年度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實體課程(2-3 小時)，已符上開計畫之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工務課

案由：為讓各性別民眾均能安穩的走在人行道上，使高跟鞋、嬰兒車…等細小物品不易被溝蓋縫隙卡住，提昇通行舒適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將人行道通行路線上一般側溝格柵蓋換成細目型格柵蓋。
- 二、檢視轄內人口密集之「埔新街」沿線人行通行路線，共計有 20 個格柵蓋待改善，預計 108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民政災防課

案由：為加深本區區民對於性別平等的認識，傳遞性別平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政災防課將於 108 年度辦理活動時所購買之宣導品加註“性別平等”相關的宣導標語。
- 二、於活動現場懸掛紅布條或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，本年度預計辦理 5 場宣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提送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-108)辦理。

決議：請各委員參閱後提供意見給業務課，以供修改之用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本所 108 年性別預算編列 5,472,885 元，由性別平等小組會議知悉通過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

附件

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			108.1.29
職務	姓名	性別	備考
委員	王坤南	男	召集人
委員	曾繁盛	男	兼副召集人及性別聯絡人
委員	許素芽	女	一、兼性別聯絡人(社政)代理人 二、社政主管
委員	莊玉媛	女	人事主管
委員	李嬪媯	女	會計主管
委員	田堃又	女	秘書主管
委員	林嘉榮	男	民政類主管
委員	賴亞群	男	工務類主管
委員	蔡明修	男	經建類主管
委員	鄭瑜雯	女	承辦人
委員	黃于瑛	女	性別業務承辦人
委員	吳佳樺	女	承辦人